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23期(总第839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3年 第23期

(总第839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任 孙 灿

副主任 雷 洋

编委

马红梅 黄小荣

邹 萍 张向明

陶 忠 毛海寿

张 斌 冯 皓

赵 谨 冯 震

沈 琪 白建华

施自应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王灿虎

主 编 张 引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3年
三季度全省政府网站和政府系
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
省参加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
传统体育运动会筹备委员会的
通知 …………… (6)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云南省
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减免责清单
(试行)的通知 …………… (7)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废止《云南省
自由贸易试验区诊所备案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 (16)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监督管理细则》的通知 (16)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32)

云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民办学校财务管理及办学资金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33)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的通知 (36)

关于印发《云南省超标粮食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38)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废止(宣布失效)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41)

大事记

2023年11月 (42)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云南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3 年三季度 全省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 检查情况的通报

云政办函〔2023〕48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有关要求，2023 年三季度，省政府办公厅对全省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2023 年二季度通报问题整改情况。经复查，2023 年二季度检查发现的 6 个不合格政府网站和 6 个不合格政务新媒体均已完成整改。

（二）2023 年三季度政府网站检查情况。2023 年 8 月 1 日—9 月 8 日，全省在“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中登记的在运行政府网站 288 个，检查发现 4 个不合格，总体合格率为 98.6%。

（三）2023 年三季度政府门户网站评分情况。2023 年三季度，按照《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扣分、加分指标，对全省在运行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检查。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怒江州、德宏州、昆明市得分较高；县级政府门户网站中，西山区、双柏县、武定县、元谋县得分较高。

（四）2023 年三季度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2023 年 8 月 1 日—9 月 8 日，全省在“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登记的在运行政

务新媒体 4433 个，检查发现 2 个不合格，总体合格率为 99.9%。其中，政务微信公众号 3143 个，发现 2 个不合格，合格率为 99.9%；政务微博 644 个、政务抖音短视频 279 个、政务今日头条号 166 个、其他类型政务新媒体 201 个均全部合格，合格率为 100%。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政府网站方面。有的政府网站对发布的信息审核把关不严，特别是附件、表格中的内容出现严重表述错误，如省教育厅、省能源局部门网站；个别政府网站内容运维保障不到位，存在栏目不更新的问题，如迪庆州“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有的政府网站技术运维保障不到位，存在多个不可用链接，如省统计局部门网站。此外，检查中还发现部分政府网站存在政策解读材料发布不及时、IPv6 支持率较低、页面标签设置不规范、未在页面底部功能区规范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和“云南省政府网站曝光台”入口等问题。

（二）政务新媒体方面。有的政务新媒体存在内容更新不及时的问题，如红河州“红河乡情 就业服务”微信公众号、丽江市“西布河乡微讯”微信公众号等；个别政务新媒体功能不完善，存在栏目无法访问的问题，如玉溪市“玉溪新平警方”微信公众号；个别政务新媒体基本信

息发生变化后，未及时在“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变更备案，如临沧市“单甲乡党建信息平台”微信公众号。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 严格发布审核。各级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主办、承办单位要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明确审核主体，规范审核流程，坚持分级审核、多道审核、先审后发，尤其要加大对附件、表格的审核力度，发布内容中凡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信息、重要表述等，务必反复重点校核，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漏问题，确保发布内容准确无误、表述严谨规范。

(二) 强化技术运维。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网站的技术维护力度，结合工作实际不断优化栏目设置，对难以更新维护的栏目、无有效公开内容的栏目，应及时合并调整，杜绝出现栏目不更新、栏目空白等问题。同时，要加快推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移动客户端）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帮助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更方便地获取政务信息、参与政民互动、享受政务服务。

(三) 做好安全防护。各地各部门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做好重大节庆、活动期间的政府网站网络安全保障工作，严格落实网络

安全管理措施，强化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巩固安全保障机制，切实提高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防瘫痪、防劫持、防泄密能力，确保政府网站安全、平稳、高效运行。要明确安全管理责任，重大节庆、活动期间安排专人加强值班值守，发现问题快速协调处置并及时向主管单位报告。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被通报为不合格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整改工作，于2023年10月20日前将整改情况（含电子版）报省政府办公厅（联系人及电话：李安朝，0871-63662667；传真：0871-63609686；电子邮箱：xxgkb1203@163.com）。

- 附件：1. 2023年三季度全省在运行政府网站检查情况
2. 2023年三季度全省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
3. 2023年三季度检查不合格政府网站名单
4. 2023年三季度检查不合格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3年三季度全省在运行政府网站检查情况

州、市/省直部门	在运行政府网站数量	问题政府网站数量	合格率
省直部门	52	3	94.2%
昆明市	58	0	100%
昭通市	15	0	100%
曲靖市	19	0	100%
玉溪市	13	0	100%
保山市	8	0	100%
楚雄州	30	0	100%

州、市/省直部门	在运行政府网站数量	问题政府网站数量	合格率
红河州	14	0	100%
文山州	11	0	100%
普洱市	12	0	100%
西双版纳州	5	0	100%
大理州	14	0	100%
德宏州	7	0	100%
丽江市	9	0	100%
怒江州	6	0	100%
迪庆州	5	1	80%
临沧市	10	0	100%
合计	288	4	98.6%

注：以上数据监测采样时间为2023年8月1日—9月8日

附件2

2023年三季度全省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

州、市/省直部门	在运行政务新媒体数量	问题政务新媒体数量	合格率
省直部门	160	0	100%
昆明市	747	0	100%
昭通市	406	0	100%
曲靖市	250	0	100%
玉溪市	211	0	100%
保山市	320	0	100%
楚雄州	113	0	100%
红河州	350	1	99.7%
文山州	135	0	100%
普洱市	337	0	100%
西双版纳州	158	0	100%
大理州	245	0	100%
德宏州	192	0	100%
丽江市	213	1	99.5%
怒江州	184	0	100%
迪庆州	139	0	100%
临沧市	273	0	100%
总计	4433	2	99.9%

注：以上数据监测采样时间为2023年8月1日—9月8日

附件 3

2023 年三季度检查不合格政府网站名单

序号	州、市 / 省直部门	政府网站名称	网站标识码	存在问题
1	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	5300000039	严重表述错误
2	省能源局	云南省能源局	5300000073	严重表述错误
3	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	5300000051	严重表述错误
4	迪庆州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 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5334230003	栏目不更新

注：以上数据监测采样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 日—9 月 8 日

附件 4

2023 年三季度检查不合格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名单

序号	州、市 / 省直部门	政务新媒体名称	新媒体标识码	存在问题
微信公众号				
1	红河州	红河乡情 就业服务	532529M018WX0001	内容不更新
2	丽江市	西布河乡微讯	530724M008WX0001	内容不更新

注：以上数据监测采样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 日—9 月 8 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
参加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
运动会筹备委员会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3〕53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将于 2024 年 11 月 22—30 日在海南省三亚市举行，2024 年 7 月 8—13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昭苏县（分赛场）举行马上项目比赛。为切实做好我省参赛项目各项筹备组织工作，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参加第十二届全

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筹备委员会（以下简称筹委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筹委会组成人员

主任：纳云德 副省长

副主任：张向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拉玛·兴高 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民族宗教委主任

杨中华 省体育局局长
委员：彭 斌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文明办主任
李正洪 省民族宗教委副主任
张春泽 省公安厅副厅长
苏建宏 省财政厅副厅长
熊 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张 勇 省审计厅副厅长
张晓憬 省体育局副局长

筹委会下设办公室在省民族宗教委，负责办理具体事务。办公室主任由拉玛·兴高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李正洪、张晓憬同志兼任，工作人员从有关部门抽调。

二、筹委会及其办公室工作职责

筹委会工作职责：负责组团参赛筹备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确定组团参赛重大事项；组织召开筹委会重要会议，研究确定办事机构、职责和

人员安排，审定筹备工作总体方案、经费预算、经费管理规定、奖励办法等工作事项；指导部署总体筹备工作；组建云南代表团。

筹委会办公室工作职责：在筹委会领导下开展日常事务工作，负责各项筹备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综合协调；起草有关文稿，拟制有关工作方案、管理制度和文件；筹办我省参加运动会有关会议、活动和项目培训；做好与运动会主承办单位和筹委会组成部门的联系协调；督促检查各项筹备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

筹委会副主任和委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筹委会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此项工作结束后，筹委会自行撤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0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云南省卫生健康 监督执法减免责清单(试行)的通知

云卫规〔2023〕1号

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委机关有关处室局，省监督中心：

为积极推行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更好服务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的意见》(云政办发〔2022〕51号)、《云南省司法厅关于规范编制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清单”的通知》要求，省卫生健康委制

定了《云南省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减免责清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2.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3.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4.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试行)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

2023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处罚法律依据	备注
10	<p>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按照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的。</p>	<p>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一年内初次发现违法行为； （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三）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专业：公共场所卫生配套措施；签订承诺书、行政提示、约谈、回访检查不适用情形：同一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未改正或者给予不予处罚后一个月内再次违法的</p>
11	<p>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规定按照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的。</p>	<p>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一年内初次发现违法行为； （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三）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专业：公共场所卫生配套措施；签订承诺书、行政提示、约谈、回访检查不适用情形：同一违法行为在期限内未改正或者给予不予处罚后一个月内再次违法的</p>

附件 2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法律依据	备注
1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空气、水质、噪声、照明、顾客用品等进行卫生检测的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的空气、水质、噪声、照明、顾客用品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在责令整改期限内主动按照合格标准或规范检测，及时整改，及时消除危害后果或有《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三）、（四）、（五）项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处罚的。	专业：公共场所卫生 配套监管措施：签订承诺书、行政处罚谈话、回访检查
2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的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在责令整改期限内，及时整改，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有《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三）、（四）、（五）项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处罚的。	专业：公共场所卫生 配套监管措施：签订承诺书、行政处罚谈话、回访检查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废止《云南省自由贸易试验区诊所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卫规〔2023〕4号

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委机关有关处室局，委所属和联系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卫医政发〔2022〕33号），为统一做好全省诊所备案管理工作，经研究，决定废止《云南

省自由贸易试验区诊所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云卫规〔2020〕3号）。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云南省药物临床试验机构 监督管理细则》的通知

云药监规〔2023〕2号

各相关单位：

《云南省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监督管理细则》经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2022年第14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监督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管理规定》《疫苗临床试验质量管理指导原则（试行）》《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云南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云南省行政区域内取得备案号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开展为申请药品注册而进行的药物临床试验。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药监局）负责全省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日常监管及违法行为的查处。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伦理委员会、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研究者、申办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管理规定》《疫苗临床试验质量管理指导原则（试行）》《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等国家相关规定，履行职能职责、强化质量控制及质量管理。

第三章 基本要求

第五条 伦理委员会负责药物临床试验的伦理审查，受理受试者诉求。开展持续性的相关培训，定期进行伦理审查，确保受试者安全与权益得到保护。

第六条 从事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应当建立药物临床试验的质量管理体系、风险控制体系，具备国家规定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的所需条件，开展持续性的相关培训。确保临床试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质量管理规范及技术指导原则等要求。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在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工作总结报告。

第七条 研究者应熟悉药物临床试验相关法律法规、质量管理规范及操作规程等，熟悉药物临床试验方案、研究者手册和试验药物相关信息，其中主要研究者应当具有高级职称并参与过3个以上药物临床试验。研究者应遵循药物临床试验方案，确保按照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规定和相关操作规程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对任何偏离试验方案的行为都应及时记录并给合理解释，按要求及时告知申办者和伦理委员会，确保药物临床试验符合科学、伦理和规范。

第八条 申办者发现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违反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照临床试验方案执行，情节严重要求暂停或者终止临床试验的，应及时将情况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局）、省药监局和省卫生健康委。

第九条 申办者应当建立药物临床试验安全监测与评估体系，及时收集所有涉及试验药物的安全性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在药物临床试验期间，发现新的安全性风险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加强安全监测、修改药物临床试验方案、暂停或终止药物临床试验等，及时报告国家局药品审评中心、省药监局和省卫生健康委。

第十条 疫苗临床试验的申办者应定期（至少每年一次）汇总试验中发生的不良事件（AE）以及国内外同类疫苗试验已发生的严重不良事件（SAE）等安全信息，进行安全性分析以及临床试验风险评估，并向国家局药品审评中心、省药监局以及所有参与该临床试验的机构 / 主要研究者提交定期安全报告。

第十一条 新备案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或者增加临床试验专业、地址变更的，备案前，申请机构应当自行或者聘请第三方对其临床试验机构及专业的人员资质、质量体系、设施条件及特点进行客观、充分评估，评估符合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或专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后，在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管理信息平台提交备案材料。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省药监局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首次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和有因检查等方式，对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现场监督检查应不少于每年一次。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日常监督检查频次调整为半年或每季度检查一次：

1. 上一年度，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存在被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上一年度，注册检查或其他有因检查中，发现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存在需要跟踪检查情形或督促整改问题的；
3. 无合理理由，不配合、规避、拒绝日常监督检查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免当年度日常监督检查：

1. 本年度已接受过国家局注册现场核查，未发现真实性或其他严重违规问题的；

2. 本年度接受过省药监局组织开展的首次监督检查，未发现真实性或其他严重违规问题的；

3. 省药监局连续两年日常监督检查，未提出整改要求的。

第十三条 省药监局应根据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备案情况、日常监管情况、项目数量、风险程度、自我评估情况、研究者的资质等制定年度检查计划，明确检查标准。按照《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程序》（附件1）要求组成检查组，检查组一般由2名及以上检查员组成。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在被检查机构提交整改报告（涉及多次整改情况，以最后一次提交整改报告时间计）后20个工作日内录入备案平台，发现重大问题的及时向国家局报告。

第十四条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在开展药物临床试验过程中未按照GCP规定运行的，省药监局视情节给予指导、责令改正、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十五条 药物临床试验中出现大范围、非预期的严重不良反应，或者有证据证明临床试验用药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时，申办者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应当主动立即停止药物临床试验。药物临床试验期间，发现存在安全性问题或者其他风险的，申办者应当及时调整临床试验方案、暂停或者终止临床试验，并向国家局药品审评中心报告。

第十六条 在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过程中，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应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组织风险评估，必要时可举行听证。

第十七条 违反本细则，隐瞒真实情况、存在重大遗漏、提供误导性或者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备案的，以及存在缺陷不适宜继续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取消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或者相关临床试验专业的备案，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首次监督检查，指对于新备案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或者增加临床试验专业、地址变更的检查。首次监督检查内容主要为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是否具备药物临床试验相应条件、备案信息是否真实完整、备案过程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省药监局应当在备案后 60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首次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日常监督检查，指按年度计划对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对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在运行中对 GCP 的执行情况，重点对项目的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培训、重要岗位人员及重要设备的变更报备等情况进行检查。

药物临床试验专业连续 3 年未开展临床试验项目的，在拟准备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前须向省药监局提出监督检查申请，监督检查标准参照首次监督检查，必须在通过监督检查后，才能正式开展药物临床试验。

第二十条 有因监督检查，指国家局安排的有因检查或省药监局收到对研究机构、研究人员的投诉、举报、且对受试群体和社会造成一定不良后果和社会不良影响，省药监局需查明事件

真相原因而实施的检查。有因监督检查，根据具体情况选择不同的检查重点内容实施检查，必要时可以对试验药物、供试品研制、提供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第二十一条 药物临床试验是指以人体（患者或健康受试者）为对象的试验，意在发现或验证某种试验药物的临床医学、药理学以及其他药效学作用、不良反应，或者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以确定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的系统性试验。

第二十二条 研究者是指实施临床试验并对临床试验质量及受试者权益和安全负责的试验现场负责人。

申办者是指负责临床试验的发起、管理和提供临床试验经费的个人、组织或者机构。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有相关规定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云南省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程序
2. 云南省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要点和判定标准

附件 1

云南省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程序

一、范围

本细则规定了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的工作程序及要求。

二、引用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NMPA（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NMPA（2019）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NMPA（2020）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NMPA（2020）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管理规定》，NMPA（2019）

《疫苗临床试验质量管理指导原则（试行）》，NMPA（2013）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药物临床试验管理指导原则》（试行），NMPA（2020）

Good clinical practice for clinical trials, MHRA, Jan 2022.

Guidance for formulating responses to GCP inspection findings, MHRA, Jun 2007.

To guidance for the conduct of good clinical practice inspections-investigator site, EMA, Nov 2017.

Classification and analysis of the GCP inspection findings of GCP inspections conducted at the request of the CHMP, EMA, Dec 2014.

三、术语和定义

（一）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第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日常监管及其违法行为的查处，监督其持续符合法定要求。检查内容主要是药物研究机构在运行中对GCP的遵守情况，重点对项目的管理、人员的能力胜任和履职情况、场地设施管理、质量体系持续改进，以及变更备案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首次监督检查：根据《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管理规定》（2019）第十九条，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于新备案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或者增加临床试验专业、变更地址的，在60个工作日内开展监督检查。药物临床试验专业连续3年未开展临床试验项目的，按首次监督检查标准检查。

（三）有因监督检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

门收到对临床试验机构和/或研究人员的投诉、举报，可能对试验、受试群体造成不良后果，需查明事件真相和原因而实施的检查。其信息来源可能包括但不限于：（1）国家药品监管体系（如国家注册核查发现问题的跟踪处理、督促整改等工作），（2）卫生健康部门，（3）媒体资讯，（4）举报人，（5）其他合规信息来源。有因监督检查可能不会提前通知被检查机构。

（四）纠正措施：采取措施以解决当前的问题并避免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五）预防措施：采取措施避免潜在问题的发生。

四、职责和权限

（一）分管局长负责审批《年度检查计划》。

（二）省局药化注册处负责制定《年度检查计划》；省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现场检查。

（三）省局办公室负责公文格式审核、公文分发工作。

（四）监督检查组组长负责现场检查工作安排；负责组织首末次会议；负责汇报监督检查情况并组织撰写《检查报告》。

（五）监督检查组负责现场检查并记录检查过程发现的问题。

五、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监督检查计划

1. 省局药化注册处每年初根据研究机构上年度的运行、报备情况，结合处室年度风险分析报告，按照目标明确、重点突出、统筹兼顾、有效覆盖的要求，制定《年度检查计划》。

2. 《年度检查计划》经省局药化注册处处长审核后转交省局办公室，省局办公室依据《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公文处理办法的

通知》（云药监办〔2020〕25号）进行公文格式审核，由分管局长审批。

（二）监督检查对象

1. 云南省辖区内医疗机构
2. 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临床试验现场，包括 I 期临床试验单元、专业科室、州（市）/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试验现场

（三）新冠期间监督检查

疫情期间的药物临床试验，从启动、实施到完成研究报告均需要一些特殊考虑。为保护受试者安全，保证临床试验质量和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省局监管部门参照《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药物临床试验管理指导原则》实施特殊时期的药物临床试验监管工作。

（四）监督检查通知

省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按批准的《年度检查计划》执行监督检查，除首次监督检查外，可根据项目的进度和风险程度临时适当调整检查时间。

在监督检查前 3 个工作日内，省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向被检查医院办公室和 / 或机构办公室负责人和 / 或秘书发送《检查通知》和检查日程安排，但“有因监督检查”除外。

（五）预检文件（如必要）

省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可根据检查需要，请被检查单位至少在检查前 1 日提供：

1. 组织结构图（机构、伦理委员会等）
2. 试验现场相关平面结构图
3. 临床试验项目清单
4. 质量体系文件清单
5. 试验相关设施仪器清单
6. 合作方清单

7. 其他临床试验相关活动

（六）监督检查人员

1. 省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根据被检查的试验机构情况，参照《云南省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监督管理细则》，指定监督检查经办人，并组织检查人员，指定检查组组长，实行组长负责制。

2. 经办人根据《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疫苗临床试验质量管理指导原则（试行）》、上年度检查记录和检查报告、识别的风险、预检文件信息、国家监管体系信息、外部信息等相关资料，制定《检查方案》，并进行廉政和纪律教育。检查组可以通过现场、电话或网络会议等形式进行沟通交流。

3. 如涉及有因监督检查，还应结合国家监管体系信息或外部信息、举报信息、投诉信息、社交媒体信息等多种资料，制定《检查方案》。

（七）监督检查实施

1. 监督检查组到达现场后召开首次会议，介绍检查目的、明确检查内容、检查范围、检查要求、检查时间及需要配合的事项，并向被检查机构发放《检查员现场检查工作情况调查表》，检查结束后由被检查机构填写完成寄回省局机关纪委。

2. 向被检查机构发放《检查单位承诺书》，并由被检查机构宣读。

3. 检查组安排检查方式及检查人员分工，进行现场检查。

4. 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可以组织检查人员召开综合分析会，对检查情况进行阶段性分析。

5. 检查人员需将检查过程发现的问题，按现场记录要求，真实、全面、准确的记录，并在检查结束后交还检查组，由检查组组长随同检查报告一并递交省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6. 监督检查结束后, 检查组和被检查机构召开末次会议, 由检查组长将检查情况通报给试验机构, 双方就检查发现的问题达成一致, 由检查组长形成《检查报告》, 双方确认后, 监督检查组全体人员和临床试验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人员在《检查报告》上签字, 并加盖被检单位临床试验机构公章。如被检查单位有异议不签字, 需书面说明理由, 加盖临床试验机构公章后, 由检查组长将检查组全体人员签字的《检查报告》及被检查单位的书面说明文件带回并递交省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八) 监督检查报告

1. 省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收到检查组签字的《检查报告》后(如可能, 含被检单位异议说明书面文件), 对《检查报告》进行技术审查, 如被检查单位对检查报告无异议, 省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审查后结合整改情况形成监督检查的综合评定结论并上报省局药化注册处; 如被检查单位对检查结果有异议, 被检查机构可向省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 根据复议决议结果形成监督检查的综合评定结果。

2. 检查报告缺陷项的分级, 参照《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要点和判定标准》。

3. 检查报告的结论, 参照《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要点和判定标准》。

(九) 沟通与传达

1. 省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形成综合评定结论后, 20个工作日内, 将《检查报告》和综合评定结论报送至省局药化注册处。

2. 被检查单位提交整改报告(涉及多次整改情况, 以最后一次提交整改报告时间计)后, 20个工作日内, 省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将综

合评定结论录入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系统, 涉及重大问题的, 及时向省局报告, 由省局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

(十) 检查后的处置

1. 对于一般缺陷项, 列入下一次监督检查方案中, 进行跟踪检查。

2. 对于重要缺陷项, 被检查机构必须在接收到正式检查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 向省局提供对检查报告中重要缺陷项作出纠正和预防措施(CAPA)的书面反馈文件。

3. 涉嫌违法违规的, 参照《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一条处置。

(十一) 监督检查文件管理

检查过程中的重要文件, 参照《省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档案管理制度》进行档案管理。

所有检查过程文件, 需参照该年度检查计划, 建立该年度的档案目录索引。

“自然年”作为一级目录, 被检查单位“临床试验机构”作为二级目录, 检查过程全生命周期产生的重要文件名称作为三级目录。

(十二) 定期审查

药化注册处定期组织对《检查报告》进行系统性审查, 对检查过程进行质量评估, 对检查的缺陷进行问题管理和趋势分析, 作为下年度检查计划、检查方案的参考基础。

审查专家或者专家组可以是处室内部或外部, 但必须独立于实施检查并撰写报告的指定检查员以外。

附录: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流程图

(略, 详情请登录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附件 2

云南省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 要点和判定标准

一、范围

本细则规定了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对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的要点和判断标准，监督检查范围包括：日常监督检查、首次监督检查、有因监督检查。

本细则中所列的“检查要点”和“判定标准”，仅供检查组明确检查范围，并在检查时，掌握统一标准，指导检查组对发现的缺陷和检查结果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定。不能代替具体检查活动中的检查方案。

上级部门有检查标准的文件生效后，以新生效的标准为准。

二、引用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NMPA（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NMPA（2019）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NMPA（2020）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NMPA（2020）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管理规定》，NMPA（2019）

《疫苗临床试验质量管理指导原则（试行）》，CFDA（2013）

《药物 I 期临床试验管理指导原则（试行）》，CFDA（201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药物临床试验数据核查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公告（2017 年第 63 号）》，NMPA（2017）

《药品注册核查要点与判定原则（药物临床试验）（试行）》，NMPA（2021）

《伦理委员会现场检查内容指引（试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

《云南省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和临床试验监督管理细则（试行）》，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2020）

GCP inspection dossier checklist, MHRA, version 4, Jul 2016.

GCP inspection dossier, MHRA, version 5.2, Sep 2016.

Phase I accreditation scheme, MHRA, version 3, Oct 2015.

To procedure for conducting GCP inspections requested by the EMEA: investigator site, EMEA 2007.

To procedure for conducting GCP inspections requested by the EMEA: phase I units, EMEA 2008.

Classification and analysis of the GCP inspection findings of GCP inspections conducted at the request of the CHMP, EMA, 2014.

Guideline on computerised systems and electronic data in clinical trials, EMA, 2021.

三、术语和定义

（一）日常监督检查：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第六条，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组织对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日常监管及其违法行为的查处，监督其持续符合法定要求。检查内容主要是药物研究机构在运行中对 GCP 的遵守情况，重点对项目的管理、人员的能力胜任和履职情况、场地设施管理、质量体系持续改进，以及变更备案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 首次监督检查：根据《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管理规定》(2019)第十九条，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于新备案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或者增加临床试验专业、变更地址的，在 60 个工作日内开展监督检查。药物临床试验专业连续 3 年未开展临床试验项目的，按首次监督检查标准检查。

(三) 有因监督检查：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收到对临床试验机构和 / 或研究人员的投诉、举报，可能对试验、受试群体造成不良后果，需查明事件真相和原因而实施的检查。其信息来源可能包括但不限于：(1) 国家药品监管体系，(2) 卫生健康部门，(3) 媒体资讯，(4) 举报人，(5) 其他合规信息来源。有因监督检查可能不会提前通知被检查机构。

四、职责和权限

(一) 负责监督检查的业务处室，负责发起本细则的起草和修订。

(二) 相关部门和人员参照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量手册文件管理程序进行审核、批准。

(三) 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参照本细则的标准执行监督检查。

五、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 检查缺陷项判定标准

1. “关键项”的判断标准

关键项：对受试者的权益、安全或福祉和 / 或试验数据的质量和完整性可能产生潜在的不利影响的情形、做法和流程，和 / 或发现重要的

问题是严重的不足和对 GCP 的直接违背。除“关键项”之外的项目，均定义为：“非关键项”。

如存在(1) 试验对象的权益、安全或福祉已经或可能受到威胁，和 / 或(2) 临床试验数据不可靠，和 / 或(3) 在责任范围内存在许多重大不合规，表明系统质量保证失败，和 / 或(4) 临床试验机构、伦理委员会或专业建设、培训、人员资历资料造假，和 / 或(5) 研究者对药物临床试验现行法规要求不了解，上述 5 种情况的任一情况，检查结论均直接判定为“不符合”。

2. 检查缺陷项判定标准

检查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检查问题统称为“缺陷项目”。其中：

重要缺陷：“关键项”不符合要求者称为“重要缺陷”，根据不符合要求的程度可以上升到直接判定为“不符合”缺陷；

一般缺陷：“非关键项”不符合要求者称为“一般缺陷”，也称“轻微缺陷”，根据不符合要求的程度可以上升到重要缺陷。

(二) 检查结论判定标准

检查结论结合：

1.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
2. 伦理委员会；
3. 专业组。

三个检查部分综合评估，检查结论评定标准为：

1. 符合要求：各检查部分均未发现缺陷项目的判定为“符合要求”。

2. 基本符合要求：以下情形均满足的判定为“基本符合要求”：

- (1) 发现缺陷项目，但临床试验机构、伦理委员会、专业组各检查部分“重要缺陷”不超过 2 项（即 ≤ 2 项）；
- (2) 三个检查部分累计“重要缺陷”不超过 4 项（即 ≤ 4 项）。

3. 不符合要求：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判定为“不符合要求”：

- (1) 任一检查部分“重要缺陷”超过2项（即>2项）；
- (2) 三个检查部分累计“重要缺陷”超过4项（即>4项）。

(三) 检查要点

1. 示例注释

- A: 临床试验机构
- B: 伦理委员会
- C: 专业组
- D: 注册项目抽查（如适用，按“C: 专业组”

项下计。）

★：关键项

☆：首次监督检查不适用项

不适用项需有合理的解释。

本细则中的“计算机系统”，是指在临床试验中用于电子数据的创建/产生和其他过程控制的仪器、软件和服务，不包含日常办公Microsoft、OA等软件或系统。如：电子病历系统、检验实验室信息系统、试验用药品信息管理系统、温湿度管理信息系统、伦理审查业务信息系统等。

2. 检查要点（见下表）

临床试验机构

序号	检查环节	检查项目	关键项
1	A1. 资质条件	1. 证明已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局”）“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管理信息平台”完成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登记备案。	★
2		2. 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3		3. 具有二级甲等以上资质，有与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相适应的诊疗技术能力，备案临床试验专业组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诊疗科目一致性。	★
4		4. 新药I期临床试验或者临床风险较高需要临床密切监测的药物临床试验，应当由三级医疗机构实施。	★
5		5. 疫苗临床试验在三级医疗机构或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施或者组织实施，实施单位具有接种资质。	★
6		6. 临床试验现场或关键场地，在备案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地址范围内。	★
7		7. 临床试验机构备案文件和现场情况一致性。	★
8		8. 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内容变更管理合规性。	☆
9		9. 临床试验机构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在“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管理信息平台”的完成情况。	☆
10		10. 上述工作总结报告的完成时限合规情况。	☆
11		11. 具有急危重症抢救的设施设备、人员与处置能力。	★
12		12. 有防范和处理药物临床试验中突发事件等管理机制与应急预案文件。	★
13	A2. 组织与人员	1. 有组织架构文件，有运行和工作章程文件，组织架构和岗位设置合理。	★
14		2. 有岗位任命、授权等人员分工文件。	

序号	检查环节	检查项目	关键项
15		3. 有组织架构对应的各岗位职责文件。	
16		4. 已建立人员档案, 如个人简历、执业许可证书(如有)、教育证书、培训证书, 按照 SOP 定期进行更新。	
17		5. 有培训记录, 包括法规、指南、SOP 等的培训。	
18		6. 现场提问, 考查各岗位人员对于岗位职责、相关法律规章、SOP 和记录表格等熟悉程度。	
19	组织与人员 (质量相关人员)	7. 有质量相关人员, 如质控员, 熟悉质量管理的职责、制度、计划、质控要点等文件。	
20	A3. 场地与设施 (办公室)	1. 有独立的工作场所, 必要的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专用办公室、文件柜(带锁)、直拨电话、联网计算机、复印设备、文件传真/传输设备等。	★
21		2. 有所有临床试验相关场地、设施与仪器的汇总清单。	
22		3. 有监查、稽查或检查的环境和条件, 有原始数据溯源的途径。	
23		4. 临床试验机构互联网主页有专门的 GCP 相关工作公示信息。包括办事指南、程序、表格和联系方式。	
24	场地与设施 (试验用药品储存室)	5. 有独立的临床试验用药品储存室。	★
25		6. 有符合试验用药品储存要求的储存设备和环境, 如冷藏箱、阴凉箱、空调等。	
26		7. 有合适的光源系统, 如避光设备。	
27		8. 有独立、稳定、验证准确的温湿度记录设备。	
28		9. 有风险管理计划, 如断电、超温警报和处理预案。	
29		10. 涉及特殊药品如精麻药品、放射性药品的试验, 试验用药品管理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专人专柜等。(如适用)	
30	场地与设施 (资料室)	11. 有独立药物临床试验档案室, 用于保存临床试验必备文件, 其场所和设备具备档案室基本要求, 防止光线直接照射、防水、防火、防盗等条件, 有利于文件的长期保存。	★
31	场地与设施 (实验室)	12. 医学检验等独立实验室, 符合卫生健康部门相关管理要求, 有室内质评等保证数据准确性措施。	
32		13. 检验源数据均可在受验证的系统中溯源, 如 LIS、PACS 等, 信息系统有合规的权限管理、稽查轨迹等功能。	
33		14. 临床试验机构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承担机构, 参照医疗卫生机构管理要求, 进行资质审核和过程管理, 并保留全部供应商管理文件。	
34	场地与设施 (信息中心、计算机系统)(如适用)	15. 有信息专业人员进行维护。	
35		16. 有网络安全、灾难恢复预案。	★
36		17. 有所有临床试验相关计算机系统列表清单。	
37		18. 临床试验相关计算机系统有经过验证或认证。	
38		19. 临床试验相关计算机系统有权限管理和任务分配的管理文件。	

序号	检查环节	检查项目	关键项
39	A4. 质量体系文件 (总体要求)	1. 有建立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体系, 有质量体系文件的目录, 覆盖临床试验全过程的管理制度和 SOP 及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工作记录表格、模板等工具文件。	
40		2. 有起草、审核、批准、生效、定期审核、废止、销毁等全生命周期文件管理的 SOP。	★
41		3. 确认质量体系文件的管理符合生命周期管理的 SOP 要求。	
42	质量体系文件 (财务 & 运行)	4. 有合同管理 SOP。	
43		5. 有财务、试验经费管理相关文件。	
44		6. 有临床试验项目运行管理 SOP。	
45		7. 有机构全部临床试验项目列表清单表格或模板, 机构运行后有相应的输出文件。	
46	质量体系文件 (急救)	8. 有急救相关 SOP。	
47		9. 有急救设备、急救药品管理文件。	
48		10. 确认急救设备、急救药品管理的输出文件, 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49	质量体系文件 (培训)	11. 有人员培训 SOP。	
50		12. 有人员培训输出文件。	
51	质量体系文件 (试验用药品)	13. 有试验用药品管理 SOP 及记录表格。	
52		14. 有接收、发放、使用、回收、退还、留样 (如适用) 等输出文件。	☆
53		15. 有试验用药品温湿度记录输出文件。	
54		16. 有人员出入登记输出文件。	
55	质量体系文件 (临床试验必备文件)	17. 有临床试验项目必备文件管理 SOP。	
56		18. 有文件归档、存放、查借阅、离档、销毁等输出文件。	☆
57		19. 有人员出入登记输出文件。	
58	质量体系文件 (仪器 & 产品, 包括试验相关软件产品)	20. 有供应商管理文件。	
59		21. 有设备 & 仪器管理 SOP。	
60		22. 有试验用设备 & 仪器一览表, 含设备基本信息、检定校准时限信息、产权归属信息等。	
61		23. 有设备 & 仪器管理维护文件、检定校准证书。	
62	A5. 其它	1. 检查过程提供虚假信息, 或有意隐瞒。	★
63		2. 有针对前期检查缺陷项目的纠正预防措施文件。	☆
64		3. 其它。	

伦理委员会

序号	检查环节	检查项目	关键项
1	B1. 伦理委员会备案	1. 建立负责药物临床试验伦理审查的伦理委员会，并按照《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伦理委员会现场检查内容指引（试行）》要求在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公开有关信息。	★
2		2. 伦理委员会相关信息已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备案。	★
3	B2. 组织与人员	1. 有伦理委员会成立的文件，提供必要的财政经费并保障其独立开展审查工作。	★
4		2. 有机构组织框架图：明确伦理委员会的隶属关系。	★
5		3. 伦理委员会的委员组成符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要求，应当从生物医学领域、法学、社会学等领域的专家和非本机构的社会人士中遴选产生，人数不得少于7人，并且应当有不同性别的委员，少数民族地区应当考虑少数民族委员。（此条款以主管部门最新管理办法为准）	★
6		4. 有全部各委员的详细信息，并保证其委员具备伦理审查的资格：具备必需的经验、知识、技术，并接受相关培训。	
7		5. 委员均有个人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履历、培训证明文件、利益冲突声明、保密协议等，委员履历应按照 SOP 定期更新。	
8		6. 伦理委员会有制度或 SOP 阐明培训委员的方式（内部 / 外部）、内容及频次。	
9		7. 伦理委员会有已按计划完成的培训记录。	☆
10		8. 独立顾问的聘用符合标准操作规程的规定。（如有）	
11		9. 伦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委员，设伦理办公室并任命伦理办公室负责人及伦理委员会秘书。	
12		10. 办公室常设工作人员均经过 GCP、伦理委员会 SOP 等培训，具备必要的经验、知识、技术。	
13		11. 办公室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按计划和工作需要培训办公室工作人员，并留存相关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记录等。（工作人员和伦理全部委员的培训计划可以合并为一个培训计划文件）	
14		12. 现场提问，考查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掌握药物临床试验相关法律法规等政策及伦理审查程序、要求等的情况；考查伦理办公室负责人、伦理委员会秘书，对伦理委员会日常工作、管理文件及 SOP 熟悉情况。	
15		13. 通过临床试验机构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委员会的联系方式、成员、工作章程与工作程序等。	
16	B3. 场地与设施	1. 有独立的伦理委员会办公室，具备必要的办公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专用办公室、文件柜、直拨电话、联网计算机、复印设备等。	
17		2. 伦理委员会有独立档案室，设施设备能够满足相关资料管理需要，有防水、防盗、防虫、防火等，有人员出入权限管理。	
18	场地与设施 (计算机系统) (如适用)	3. 有信息专业人员或供应商进行维护。	
19		4. 有网络安全、灾难恢复预案。	

序号	检查环节	检查项目	关键项
20		5. 有所有临床试验相关计算机系统列表清单。	
21		6. 临床试验相关计算机系统有经过验证或认证。	
22		7. 临床试验相关计算机系统有权限管理和任务分配的管理文件。	
23	B4. 质量体系文件	1. 有伦理审查工作需要的章程、管理制度及 SOP 等，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等政策相符。包括但不限于：伦理申请与审查指南、伦理委员会的组成、组建和备案的规定；伦理委员会初始审查、年度 / 定期跟踪审查、安全性信息报告审查、暂停 / 终止研究的审查、结题审查和复审的程序；伦理委员会简易审查、会议审查、紧急会议审查等程序；向研究者及时通知审查意见的程序；伦理委员会人员培训考核制度、保密制度、利益冲突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项目文档管理、文件保密管理的 SOP；接受试验相关纠纷的投诉与处理的 SOP。	
24		2. 有起草、审核、批准、生效、定期审核、废止、销毁等全生命周期文件管理的 SOP。	★
25		3. 确认质量体系文件的管理符合生命周期管理的 SOP 要求。	
26	B5. 文件管理	1. 有专人负责文件、档案及信息管理。	
27		2. 有文件接收、发放登记管理。	
28		3. 管理文件和项目文件分类管理，分开存储，并有资料归档目录，能实现快速查找。	
29	B6. 伦理审查	1. 伦理审查的工作流程、要求符合《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相关指导原则及伦理委员会 SOP 等要求。	☆
30		2. 审查的项目文件清单符合相关指南和 SOP 的要求。	☆
31		3. 项目的审查类别、审查方式符合 SOP 的要求。	☆
32		4. 会议审查意见的投票委员独立于被审查的临床试验项目，委员到会及投票人员符合法定人数要求，出席伦理审查会议的委员有签到表。	☆
33		5. 有审查书面记录，有利益冲突声明、审查讨论内容、时间等信息记录，投票单及审查结论与伦理审查批件一致且保存完整。	☆
34		6. 对正在实施的临床试验定期跟踪审查，审查的频率根据研究的风险程度而定，符合 SOP 的要求，并与伦理审查批件一致。	☆
35		7. 简易审查项目的审查流程、过程文件、结果传达等符合 SOP 的要求。	☆
36		8. 试验备案的事项或文件符合伦理委员会 SOP 的要求。	☆
37	B7. 安全性信息的处理	1. 按照本机构安全性信息的审查程序及相关 SOP 要求及时审查，并将结果通知相关方。	☆
38		2. 伦理委员会办公室有及时接收安全性报告的设施设备。	
39		3. 针对未按照相关要求实施，或者受试者出现非预期严重损害的临床试验，伦理委员会应依法依规采取相应措施保护受试者安全与权益。	
40	B8. 其它	1. 检查过程提供虚假信息，或有意隐瞒。	★
41		2. 有针对前期检查缺陷项目的纠正预防措施文件。	☆
42		3. 其它。	

专 业 组

序号	检查环节	检查项目	关键项
1	C1. 资质条件	1. 专业（含 I 期临床试验单元，下同）已在“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管理信息平台”备案，且备案信息与实际一致。	★
2		2. 开展患者为受试者的药物临床试验的专业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诊疗科目相一致。开展 I 期或早期药物临床试验、生物等效性试验在 I 期临床试验单元完成。	★
3		3. 疫苗临床试验在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三级医疗机构或者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施或组织实施。	★
4		4. 开展疫苗临床试验，试验现场单位应具备疫苗预防接种资质，并在“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登记备案。	★
5	C2. 组织与人员	1. 专业研究团队组成合理，满足临床试验工作需要。设有专业负责人/研究室负责人、主要研究者、研究医生、研究护士，以及试验用药品管理、档案管理等岗位，并有任命或授权分工证明性文件。 I 期临床试验单元设置的研究室负责人、研究医生、药师、研究护士等，还应符合 I 期临床试验机构的资质要求。	
6		2. 主要研究者应当具有高级职称并参加过 3 个以上药物临床试验，具有在临床试验机构的执业资格及临床试验所需的专业知识、培训经历和能力，且在“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备案。	★
7		3. 有研究团队的组织架构，研究人员名册清单、岗位分工，以及各岗位的授权分工文件。	
8		4. 有研究人员履历、执业许可证书（如有）、教育证书、GCP 培训证明文件等个人档案，并按照 SOP 定期更新。	
9		5. 有根据岗位任职资质的要求经过专业知识和技能、岗位职责、管理制度、SOP、药物临床试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的技术指导原则等的培训记录。	
10		6. 有根据相关管理制度、标准操作规程及工作需要，制定本专业培训计划。	
11		7. 有按计划实施培训计划并留存相关培训过程记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素材、培训签到等。	
12		8. 现场提问专业组研究团队各岗位人员，考查其掌握药物临床试验技术、相关法律法规等政策及本机构管理要求的情况，考查对本岗位职责、本岗位职责相关的 SOP、记录表格和模板文件等的了解情况。	
13	C3. 场地与设施	1. 专业具有与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相适应的床位数、门急诊量。（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除外）	
14		2. 有所有临床试验相关场地、设施与仪器的汇总清单。	
15		3. 有专用受试者接待室，能满足保护受试者隐私、保障受试者权益及充分知情的需要。	
16		4. 有专用的试验用药品储存设施，能够满足药品储存、调配等试验条件要求。	
17		5. 有专用的试验资料保管设备，用于保存临床试验必备文件。其条件应当具备防止光线直接照射、防水、防火、防盗等条件，有利于文件的长期保存。	
18		6. 仪器设备管理有专人负责，操作人员具有适当资质并经过操作培训。仪器设备标识清晰、准确，并按要求进行校准、验证、维护和使用，并保留相应记录。	

序号	检查环节	检查项目	关键项
19		7. 有所有临床试验相关计算机系统列表清单。	
20		8. 临床试验相关计算机系统有经过验证或认证。	
21		9. 临床试验相关计算机系统有权限管理和任务分配的管理文件。	
22		10. 有急危重症原地抢救以及迅速转诊的设施设备及能力，抢救室应配备必要的抢救、监护仪器设备（如心电监护仪、心电图机、除颤仪等，并具有供氧和负压吸引装置，必要时配备呼吸机），具有可移动抢救车，配有抢救药品和简易抢救设备，抢救设备状态良好，其种类、效期、数量及其管理能够满足临床试验急救的需要。	★
23		11. 具有能满足临床试验需要的其它场所和设施设备；开展疫苗临床试验还应具备国家规定的疫苗试验现场条件。 开展 I 期药物临床试验、生物等效性试验的场所与设施设备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具有开展 I 期试验所需的空間。具有相对独立的、安全性良好的病房区域，保障受试者的安全性及私密性。 - 有知情区、筛选区、采血区、餐饮区、配餐室（如需）、活动区、试验用药品储存设施、生物样本处理 / 贮存区、寄存区、医护人员工作区、监查员办公区等功能区，且布局合理，关键区域应配有紧急呼叫系统、门禁控制等，具有安全良好的网络和通讯设施。 - 具有满足生物样本处理及贮存的离心机、低温冰箱、温度监控系统等设施设备，确保生物样本的质量安全。	
24	C4. 质量体系文件（总体要求）	1. 有建立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体系，有质量体系文件的目录，覆盖临床试验全过程的管理制度和 SOP 及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工作记录表格、模板等工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知情同意、筛选和入选、试验用药品管理、生物样本管理、试验文件和资料管理、良好文件记录规范、培训管理、质量管理、本专业急救预案和急救管理、安全性信息的记录、处置和报告、随机和盲态管理、本专业仪器管理和使用等。	
25		2. 有起草、审核、批准、生效、定期审核、废止、销毁等全生命周期文件管理的 SOP。	★
26		3. 确认质量体系文件的管理符合生命周期管理的 SOP 要求。	
27	质量体系文件（急救）	4. 确认急救设备、急救药品管理的输出文件，是否符合管理要求。	
28		5. 有急救培训文件。	
29	质量体系文件（试验用药品）	6. 有接收、发放、使用、回收、退还、留样（如适用）等输出文件。	☆
30		7. 有试验用药品温湿度记录输出文件。	
31		8. 有人员出入登记输出文件。	
32	质量体系文件（临床试验必备文件）	9. 有文件归档、存放、查借阅、离档、销毁等输出文件。	☆
33		10. 有人员出入登记输出文件。	
34	质量体系文件（仪器 & 产品，包括试验相关软件产品）	11. 有试验用设备 & 仪器一览表，含设备基本信息、检定校准时限信息、产权归属信息等。	

序号	检查环节	检查项目	关键项
35		12. 有设备 & 仪器管理维护文件、检定校准证书等。	
36	C5. 其它	1. 检查过程提供虚假信息，或有意隐瞒。	★
37		2. 有针对前期检查缺陷项目的纠正预防措施文件。	☆
38		3. 其它。	

如适用，项目抽查按专业组检查统计，检查环节和检查项目参照《药品注册核查要点与判定原则（药物临床试验）（试行）》国家局（2021年）进行检查。（见下表）

项目抽查

序号	检查环节	检查项目	关键项
1	D1. 临床试验许可与条件	10	
2	D2. 伦理审查	4	
3	D3. 临床试验实施过程	5	
4	D4. 试验用药品管理	8	
5	D5. 生物样品管理	4	
6	D6. 中心实验室及独立评估机构	10	
7	D7. 临床试验数据采集与管理	6	
8	D8. 委托研究	1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云文旅规〔2023〕3号

各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和监督，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现将《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

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印发你们，自2023年8月17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网站）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3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 民办学校财务管理及办学资金 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教规〔2023〕1号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各州市支行，各民办高校：

为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财务管理，依法有效监管办学资金，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云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共同制定《云南省民办学校财务管理及办学资金监管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民办学校应于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备已开设银行账户和监管账户、监管协议；11月30日前，将不在监管账户的财政资金全部转入监管账户。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2023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民办学校财务管理及办学资金 监管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办学校财务管理，加强办学资金监管，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经各级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面向社会举办的民办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

学校（以下简称民办学校），适用本办法。法律、行政法规、政策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党组织负责人参与重大财务决策和监督机制。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依规管理财务工作，涉及民办学校财务预算、收退费标准等重大财务经费事项，应由学校决策机构集体决策。民办学校法定代表人对学校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

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营利性民办学校适用《企业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第五条 省、州市、县区按照审批管理权限分级对民办学校实施监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民办学校对本办法的落实情况作为年审年检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财务管理

第六条 民办学校应当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学校财务工作。不具备单独设置财务部门条件的学校，应当在有关部门中配备专职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未设置会计机构和配备专职会计人员的学校，应当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委托具有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代理记账。

第七条 民办学校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的专业能力。配备会计人员应当按照《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年度预算制度，明确预算编制的要求、方法和审批程序。民办学校应当将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捐赠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不得编制赤字预算。学校获得财政性补助的，应当按要求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实行民办学校大额支出预算报备制度。民办高校在年度预算中应当对本年度预计发生的单笔大额预算（≥300万元）支出事项报备，民办中小学（含中职学校）、幼儿园需报备的单笔大额预算额度，按审批管理权限由教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备内容包括预算项目名称、类别、金额、用途、预计时间等。民办学校年度预算应经学校决策机构审定，每年3月底前报教育主管部门。

第九条 民办学校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包含财务报表和财务分析。

财务报表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会计报表和报表附注等。财务分析报告的内容包括财务状况分析、运行情况和财务管理情况等。

第十条 民办学校依法接受捐赠财产的管理和使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执行。有明确指定用途的，按捐赠协议等载明的用途使用。

第十一条 民办学校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计提学生奖助金、发展基金、风险保障金等。

第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学校分立、合并与终止的，应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进行财务清算。

第三章 举办者出资

第十三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民办学校的借款、接受的捐赠、财政性补助和办学取得的各项收入，不属于举办者出资。

第十四条 举办者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当实际履行出资义务，将资金按时转入民办学校开设的银行账户。

举办者以实物、建设用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其他非货币资产出资的，资产应当于批准设立之日起1年内过户到学校名下。法律法规对出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资产未过户到学校名下之前，举办者对学校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以国有资产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聘请具有评估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合理确定出资额，并向对该国有资产负有监管职责的机构备案。

第四章 收退费管理

第十五条 民办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建立规范的收费制度，明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并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

除学校财务机构以外，任何组织及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收取学费（保教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及代收费。

民办学校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违规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赞助费等与入学关联的费用。民办学校不得跨收费周期预收费。民办高校（含中职学校）学费、住宿费以学年为收费周期，民办中小学学费、住宿费以学期为收费周期，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伙食费以学期或月为收费周期。

学生离校实习的，学校只能收取学费和实际发生的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等。

第十六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建立规范的退费制度。

民办学校应依据学生申请，退还学生因休学、退学、应征入伍、转学等情况导致未实际使用的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费用。

民办学校收到学生退费申请，符合退费条件的，应在办理完成相应手续时，退还应退费用。退费额度按照学生实际学习时间和住宿时间等测算，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每学期按10个月计算，实际学习或住宿时间不满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存在代收费用或服务性收费的，对未发生的费用全额退还，对已使用的费用，剩余部分予以退还。不符合退费条件的，书面向学生说明理由。民办幼儿园有关退费事项按照《云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执行。

第五章 资产与负债管理

第十七条 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民办学校对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学校存续期间，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私分、抽逃、挪用或侵占学校资产。

民办学校应当严格资产处置程序，不得随意

处置正在使用的资产，不得影响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民办学校不得出借资金账户，不得利用资金账户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经济担保，不得将学校资金归集到举办者公司、财务公司等其他账户进行集中管理。

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其他民办学校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合理定价、规范决策，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

民办学校出租、出借资产，不得影响学校正常运转。

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健全负债管理制度，进行财务风险预警，合理控制学校负债规模，有效防范财务风险。学校出现影响正常运转的财务风险时，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不得举借债务。

民办学校不得以学校名义非法集资、借贷，不得以非办学发展用途举债。民办学校依法依规借入款项只限于学校建设和发展，不得挪作他用，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借给举办者及其他单位或个人。

民办学校不得利用学校教学设施及设备为他人或单位提供经济担保或财产抵押。

第六章 资金监管

第二十条 实行监管账户制度。民办学校应当明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与托管银行签订账户监管协议，明确委托监管内容、信息推送、免责条款等，由托管银行对监管账户进行监管，并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备。民办学校经政府部门备案（批准）收取的学费（保教费）、住宿费等费用、财政补助资金、财政奖励资金等全部纳入监管。民办学校应当通过监管账户收取学费（保教费）、住宿费。

民办学校新开设银行账户的，应当经学校决策机构审定，账户开设完成10个工作日内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实行最低运转保障金制度。民办高校监管账户内除财政资金以外，余额应当不低于当学年收取学费资金总额的15%。民办中小学（含中职学校）、幼儿园最低运转保障金余额比例，按审批管理权限由教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得低于15%。民办学校最低运转保障金额度由学校依据收取学费资金总额测算，在收费结束10个工作日内报教育主管部门审定，并向监管银行报备。距下一收费节点不足3个月的，最低运转保障金余额可低于审定额度，保障至下一收费节点。

托管银行发现民办学校监管账户资金支出后低于最低运转保障金额度时，应当及时向民办学校和主管部门发送风险预警。民办学校应于10个工作日内补足余额，并报告教育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实行临时大额资金支出监管。在民办学校报备的大额资金预算以外，学校银行账户发生涉及关联交易、工程建设等的大额资金累计支出（不包括学校同名账户转款）在30天内超过本办法第八条所规定额度的，监管银行应当

向教育主管部门推送预警信息，教育主管部门对相关学校预警信息进行调查，发现民办学校存在抽逃和挪用办学经费、不规范关联交易、化整为零逃避监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令立即整改。

严禁民办学校对大额支出款项进行拆分支出，严禁民办学校利用关联交易违规抽逃和挪用学校资金。

第二十三条 民办学校违反本办法或其他相关资金管理规定的，由教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秩序、师生合法权益或拒不配合资金监管的，由教育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的通知

云科规〔2023〕4号

有关单位：

《云南省科技厅5件予以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经2023年8月24日云南省科技厅第18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23年9月13日起施行。

附件：云南省科技厅5件予以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科技厅 5 件予以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性质	印发时间	依据或理由	备注
1	云南省实验动物从业人员考核与培训管理办法	云科财发〔2008〕18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	2008. 4. 22	相关工作已停止开展。	
2	云南省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云南省科技厅公告第 11 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	2009. 4. 29	相关工作已停止开展。	
3	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云南省科技厅公告第 15 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	2009. 10. 24	《云南省专利保护条例》、《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暂行）》、《云南省科技项目在国外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给予补助的实施办法（试行）》已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已修订。根据《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12 号）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规范性文件生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和本省政策被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实效的，制定机关应当及时清理。”该办法部分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已不适应现行政策环境。	
4	云南省创新团队管理办法	云南省科技厅公告第 31 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	2013. 11. 28	云南省创新团队已纳入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省委人才办已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团队专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云党人才办〔2022〕12 号）。	
5	云南省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台建设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云南省科技厅公告第 36 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	2014. 3. 13	该办法已不适应 2020 年以来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发区优化提升的新部署、新安排、新要求。目前，从国家到我省已对平台项目进行了整合，各类平台由各类专项予以支持，不再对国家高新区平台建设予以单独补助。	

关于印发《云南省超标粮食处置管理办法》 的通知

云粮规〔2023〕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相关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规范超标粮食处置，加强质量安全风险控制和管理，结合我省实际，对《云南省超标粮食处置管理办法（试行）》（云粮规〔2020〕1号）进行修订，形成《云南省超标粮食处置管理办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

2023年9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超标粮食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超标粮食的管控、防止超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推进超标粮食处置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保障全省粮食质量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超标粮食的收购、储存、检验、销售、转化处置及监督管理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超标粮食，是指真菌毒素、重金属、农药残留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稻谷、小麦等原粮。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超标粮食处置管理工作的领导，将超标粮食处置工作列入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内容。

第四条 超标粮食处置坚持政府主导、分类储存、定向销售、全程监管的原则。

第五条 省、州（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公安、农业农村、财政、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组成的超标粮食处置工作协调小组，及时协调解决超标粮食处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超标粮食处置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各级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总体协调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

污染源整治。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粮食种植环节的监督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粮食加工品生产经营环节的监督管理，督促粮食加工品生产经营者落实进货查验制度。

财政部门负责保障超标粮食处置费用补贴资金预算。

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超标粮食储存和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落实超标粮食分类储存、定向销售等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公安部门负责打击相关领域违法行为。

农业发展银行负责在地方人民政府明确收购计划，资金需求和落实担保的前提下，对收购超标粮食的企业发放所需的收购信贷资金（费用），并实施贷后信贷监管及后续销售转化处置后贷款本息的收回工作。

第六条 粮食经营者应当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确保粮食质量安全。发现超标粮食的，应当报告相关监管部门并按有关要求妥善处置。

粮食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粮食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限量要求，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相关经营者和消费者，召回已售粮食，并记录备查，同时将召回和处理情况报县级超标粮食处置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粮食经营者，是指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七条 超标粮食不得作为省、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储备粮食收购。承储企业对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限量要求的地方政府储备粮应当及时结合年度轮换计划报请轮换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第八条 省、州（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按职责开展相关环节的风险监测，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会同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建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和抽检监测信息通报机制，及时通报粮食质量安全风

险监测信息。发现存在超标粮食时，应当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对应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同时报告超标粮食处置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信息的发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九条 超标粮食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辖区粮食污染类别、危害程度等确定本级收购处置方案，明确收购的区域范围、执行时间、贷款主体、收购方式、质量标准、收购价格、补贴标准等内容。

第十条 按照“统贷统还”的原则，当地县级以上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配合农业发展银行共同做好审核贷款主体的承贷资格和落实符合相关贷款条件工作。

第十一条 实行超标粮食分类专仓储存制度。

收储企业、库点应当按照粮食超标程度或者污染物含量的高低分仓集并、专仓储存、专账记录、专人保管。

收储企业、库点应当建立超标粮食管理档案，详细记录超标粮食的产地、数量、扦样、检验、储存、销售等信息。档案管理资料保存期限自超标粮食出库之日起，不得少于5年。

第十二条 实行超标粮食分类处置制度。超标粮食应当在严格监管的前提下，实行分类处置。必要情况下，可以组织专家对超标粮食进行处置评估。超标粮食经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后，符合饲料用粮标准的，按照饲料用粮使用；不符合饲料用粮标准的，按照非食用工业用粮使用；经检验无使用价值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无害化处理。

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或用于食品加工。

第十三条 实行超标粮食定向销售制度。

定向销售的超标粮食，销售方应当提供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审核购买方经营范围，在销售协议和发票中明确用途。

违反定向销售制度销售超标粮食的，企业应当主动召回，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企业承担。

第十四条 实行超标粮食处置管理制度。

处置企业购买数量不得超出其加工转化处理能力或无害化处理能力。处置企业所购粮食只限定本企业使用，不得改变用途。

本办法所称处置企业，是指对定向销售的超标粮食进行加工转化处理，使之成为饲料或工业产品，或对无使用价值的超标粮食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企业。

第十五条 实行超标粮食销售报告制度。

承担超标粮食销售的企业应当按规定程序出库，并在粮食出库前3个工作日内向超标粮食库点所在地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当地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处置企业所在地的超标粮食处置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通报。处置企业所在地的超标粮食处置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根据通报内容协调相关部门落实监管责任，以确保粮食运到销售合同标明的目的地并按规定用途使用。

第十六条 实行处置企业超标粮食入库报告和入库查验制度，加强转化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处置企业应当在超标粮食入库前3个工作日根据超标粮食定向销售转化方式，向所在地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处置企业应当对入库的超标粮食进行查验，索取随货同行的质量检验报告，如实记录超标粮食的产地、数量、质量、超标物质名称、含量及出库企业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详细信息，并保存相关凭证，建立入库粮食质量信息档案，严格按照用途和无害化处理要求进行处置。相关凭证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

第十七条 实行处置企业超标粮食转化处置后的产品销售出库检验记录制度。

处置企业超标粮食转化处置后的饲料和工业产品，应当按产品出库（厂）销售的有关规定进行逐批次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并记录质量安全、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详细信息。对其转化后的副产品（如米糠、粕、酒糟等）以及残渣等废弃物也应当按

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相关检验记录凭证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

第十八条 实行处置企业超标粮食转化处置进度报告制度。

处置企业在超标粮食全部转化处置完成前，应当根据超标粮食定向销售转化方式逐月向所在地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告超标粮食转化处置进度、处置方式、无害化处置效果、转化产品数量及流向、副产品和残渣处理情况等。在超标粮食全部转化处置完成后7日内，将上述处置结果汇总向当地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当地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派人到企业进行核查，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超标粮食处置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第十九条 处置费用包括扦样费、检验费、收购费、保管费、集并费、技术处理费、快检设备费、贷款利息、价差损失以及监管费等。

省域内所产粮食，在生长收获过程中，因土壤、气候、病虫害等客观因素造成粮食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的，对符合农业保险理赔条件的，先行予以定损理赔。再按照食品安全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收购处置方案组织收购处置。由此发生的收购、保管、检测、出库、利息等费用和销售出库价差损失，以及集中无害化处置费用，由政府财政预算安排解决。

对于在库储存的政策性粮食，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超标的，所发生的检测费用、销售出库价差损失和集中无害化处置费用，按粮食权属关系，由相应的政府财政承担。

无论是政策性收储、还是市场化经营的粮食，因粮食经营者违反国家规定质量标准收购、保管不善等人为因素造成粮食质量超标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和价差损失，由粮食经营者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 实行超标粮食处置定期检查制度。

当地县级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定期对检验机构、粮食收储企业及处置企业开展超标粮食处置活动的监督检查或联合抽查，对违反超标

粮食处置规定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各州（市）可根据本办法要求，制定超标粮食处置实施方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

施行，2020 年 3 月 12 日发布的《云南省超标粮食处置管理办法（试行）》（云粮规〔2020〕1 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废止（宣布失效）6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云建规〔2023〕2 号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滇中新区城市建设管理局，昆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曲靖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昆明市滇池管理局，昆明市园林绿化局，昆明市水务局，楚雄州水务局，有关企业：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转变政府职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名义印发的现行有效 45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清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决定：对主要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

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已废止、失效或者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 5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1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详见附件）。6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施行之日起不再执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决定废止（宣布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9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决定废止（宣布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一、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

- 关于加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的有关规定（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23 号）
- 云南省农村住房通用图制定和推广使用管理办法（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27 号）
- 云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29 号）

4. 云南省城镇特色规划编制暂行办法（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31 号）

5. 云南省住房公积金业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48 号）

二、宣布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云南省阳光规划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57 号）

2023年11月

11月1日 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王宁主持并讲话，石玉钢、杨宁、刘洪建、邱江、李石松、纳云德、赵金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设分会场。

王宁、王子波在昆明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孟振平一行见面会谈。邱江、刘非、杨斌、孙灿，南方电网贺晓柏参加会谈。

王子波主持召开省人民政府党组第24次（扩大）会议、省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致辞、重要贺信和中央有关会议精神，以及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省委工作要求，研究口岸经济、建设大通道大物流大贸易大产业、旅交会筹备等工作，审议通过《中国·昆明国际陆港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

1—5日，第11届云台会在昆明、曲靖、玉溪、楚雄、保山、德宏、临沧、普洱等地举办1场主题活动，4场专项活动，9场拓展活动。1日，王子波在昆明会见出席活动的嘉宾代表，介绍云南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欢迎广大台商台胞多到云南参访交流、洽谈合作。2日，由国务院台办和云南省人民政府主办、省委台办承办的第11届云台会主题活动在昆明举行。500余名来自两岸的政要、企业家、专家学者、知名人士等嘉宾，围绕“共享RCEP新机遇 开创云台融合新局面”主题，共叙亲情、共谋合作、共话发展。中共中央台办、国务院台办主任宋涛，王宁致辞；王子波作主旨演讲；中国国民党秘书长黄健庭、全国台湾同胞投资企业联谊会会长李政宏致辞，敏实控股集团董事会主席秦荣华作主旨演讲。主题活动开幕前，宋涛、王宁、王子波等和与会嘉宾一起参观两岸花植设计嘉年华展，并观看“云

台心连心 共绘新愿景”专题片。活动现场签约云台合作项目11个、协议金额约161.5亿元人民币。杨宁主持，刘洪建、邱江、李文荣、王浩、和良辉、孙灿出席。台湾政要、台商台生代表，各省（区、市）、相关高校嘉宾参加。

11月2日 王浩在昆明会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委会临时秘书处执行秘书弗洛伊德一行。

11月3日 3—4日，由省政协主办、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支持，长江经济带省市政协“共抓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共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协商研讨会第四次会议在昆明举行。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央改革办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穆虹出席并讲话。王宁致辞，王子波介绍云南省有关工作情况，刘晓凯主持。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李微微、王金南、欧青平，水利部副部长刘伟平、农业农村部国家首席兽医师李金祥出席。有关省市政协领导黄震、郑永飞、王昊、杨玉华、尹建业、杨丹、胡伟林、冉霞、杜惠平、李晓南等，云南省邱江、赵金、张宽寿、孙灿、张荣明出席。

王宁在昆明与兴业银行行长陈信健一行举行工作会谈。王浩参加会谈。

全省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在昆明举行。王宁作出批示，王子波出席并讲话，王显刚、张治礼、杨斌、王浩、郭大进、孙灿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设分会场。

王子波在昆明会见美中航空遗产基金会代表团及飞虎队老兵。王浩、郭大进、孙灿参加会见。

11月4日 4—6日，王子波率团赴上海参加进博会并开展学习调研，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第六届进博会的重要贺信精神，

以及李强总理主旨演讲精神，胸怀“国之大者”，学习先进经验，积极主动作为，为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云南贡献。5日，王予波出席进博会开幕式；6日，王予波率队参观展馆，在云南展区了解云药、永子围棋等产品销售情况，要求把老字号传承好、推介好、发展好；在临港集团展位肯定临港昆明科技城、磨憨—磨丁经合区等项目进展，要求鼓足干劲、加快推进，打造沪滇合作新标杆；参观三菱电机、雀巢、麦德龙等展位，了解企业特色优势，欢迎各外企投资云南、大兴实业、共享商机。王予波到松江国际多式联运物流枢纽调研，提出要促进松江枢纽与面向印度洋国际陆海大通道建设有效衔接，推动“沪滇·澜湄线”国际货运班列常态化运行，共同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对中老铁路“四好”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到长三角G60科创走廊规划展示馆了解发展历程和创新成果，指出科创走廊是上海市及松江区推动新发展理念成为行动、见之实效的生动实践，体现了“敢为天下先、敢成天下事”的精神，要求昆明市主动对接，探索与科创走廊9城（区）构建“9+1”联动发展机制，搭上科技创新的快车。刘洪建、杨斌、郭大进、孙灿分别参加有关活动。

11月5日 在上海参加第六届进博会的云南省交易团以“面向全球合作大舞台 共建沿边开放新高地”为主题，举行中国（云南）产业转移发展及口岸经济合作主题推介会。王予波出席并致辞，与海内外百余家知名企业和商协会代表共话合作、共商发展。会上，王予波与参会嘉宾共同见证22个投资类项目、13个进口采购类项目签约。会前，王予波会见天能控股集团董事长张天任、均瑶集团董事长王均金、弘信电子董事长李强、合众新能源汽车董事长方运舟、意大利忠利农业集团中国总代表刘强、亿滋国际中国区副总裁张震、美国先进医疗技术协会副会长焦玲，介绍云南面临的战略机遇、政策机遇、发展机遇，并就深化智能制造、民用航空、动力电

池、新能源汽车、特色农业、绿色食品、生物医药等领域合作与大家交流，要求有关州（市）和部门为各企业和商协会来滇发展做好服务，推动政企在发展中深化合作、在合作中增进友谊。刘洪建、王浩、郭大进、孙灿出席。

11月7日 7—10日，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国家民委主任潘岳率调研组赴滇开展民族工作调研。9日，在昆明召开座谈会。王宁主持座谈会并讲话，王予波参加相关工作交流。杨宁、刘洪建出席座谈会并陪同调研，纳云德作情况汇报。

7—11日，教育部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司赴滇开展“双减”与科学教育工作专题调研。王予波与调研组进行工作交流。

7—8日，中国民主同盟第十三届中央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昆明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民盟中央主席丁仲礼出席开幕会并讲话；全国政协副主席、民盟中央常务副主席王光谦主持；杨宁出席并致辞；民盟中央副主席徐辉、田刚、张道宏、郑功成、谢经荣、霍金花、王学成、吴为山，秘书长王荣彬和民盟中央常委出席。会议期间，与会人员就昆阳磷矿生态修复、滇池流域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滇池沿岸美丽乡村建设等情况开展实地调研，徐彬、王显刚、张宽寿参加有关调研活动。

杨斌在上海出席中老铁路沿线云南开放型园区（自贸试验区）贸易投资恳谈会并致辞。

11月8日 王宁在昆明会见来滇出席中国共产党同东南亚、南亚国家政党对话会的尼泊尔共产党（联社）主席、前政府总理尼帕尔一行。尼方尼泊尔共产党（联社）政治局、政府部门有关负责人，有关省市领导、议员等；中方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有关负责同志，云南省王显刚及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见。

王予波在昆明调研云南省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建设等工作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上的重

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打造一流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为云南现代化建设赋能增效。王子波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省发展改革委和建设单位汇报，征求省级部门和金融机构意见，研究优化融信服务平台服务的办法措施。王子波听取省大数据公司和全省数字经济发展情况汇报，要求公司学习先进、取法乎上，整合资源、加强创新，理顺体制机制，在高质量建设数字云南、数字政府上干出成效，提高工作辨识度认可度。刘非、王显刚、张治礼、王浩、孙灿参加调研。

刘非主持召开民营企业圆桌会议。

11月9日 王子波在昆明会见来滇出席中国共产党同东南亚、南亚国家政党对话会的柬埔寨人民党中央委员、中央外委会第一副主席、国会第五委员会主席索斯亚拉一行。柬埔寨驻昆总领事华索帕拉，柬埔寨人民党中央委员盖索巴、金昆纳瓦、洪达妮、占萨乌、莱金利，柬方有关部门和省市领导；中方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有关负责同志，云南省王浩、孙灿参加会见。

11月10日 由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和中共云南省委共同主办的中国共产党同东南亚、南亚国家政党对话会在昆明举行。对话会以“共享‘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为主题，来自18个国家50多个政党、政治组织、智库、媒体的代表出席会议，开展对话交流。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刘建超，王宁出席并作主旨讲话；王子波、石玉钢出席；泰国联泰建国党党首、政府副总理披拉攀，尼泊尔共产党（联社）主席、前政府总理尼帕尔，印度尼西亚民主斗争党外事委员会主席、人民协商会议副主席巴萨拉出席并致辞。会议期间，与会政党领导人、专家学者围绕“一带一路”将打造怎样的未来、政党如何更好参与共建“一带一路”、“一带一路”成果如何更好共享等议题举行对谈。各国政党代表参加“政党+农业合作”、“政党+青年赋能”、“政党+生态文

明”交流汇等活动，围绕相关主题开展考察交流。刘建超、王宁、王子波等与各国政党领导人一同参观“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文化体验活动，共同观看云南宣传视频。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副部长孙海燕致闭幕辞，部长助理赵世通主持对话会，云南省王树芬、王浩、赵金、孙灿出席。

王宁在昆明会见来滇出席中国共产党同东南亚、南亚国家政党对话会的泰国联泰建国党党首、政府副总理披拉攀一行。泰方泰国联泰建国党有关负责人，驻昆明总领事帕薇婉等；中方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云南省杨斌、王浩参加会见。

按照2023年度国务院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统一部署，第十四督查组来滇开展实地督查。10日，督查组在昆明召开工作对接会。督查组组长、金融监管总局副局长周亮出席并讲话，王子波出席并介绍云南省有关情况。刘非、王浩、杨洋、孙灿出席。

2023年云南省科技助力乡村振兴现场会在红河弥勒举行。张治礼出席并讲话。

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现场推进会在楚雄武定召开。杨洋出席。

11月13日 王子波主持召开省人民政府党组第25次（扩大）会议、省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重要致辞贺信精神，以及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省委工作要求，研究“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等工作，审议通过《云南省加大力度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行动实施方案》等。会议全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张治礼、纳云德、岳修虎等交流发言。

11月14日 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集中学习。王宁主持，杨宁、纳云德等结合工作实际作交流发言。

11月15日 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在

昆明召开。王宁出席并讲话，曾艳主持并讲话，杨宁、刘洪建、邱江、李小三、王浩、杨洋、陈玉侯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设分会场。

11月16日 柬埔寨暹粒吴哥国际机场通航庆典在柬埔寨暹粒省索尼贡县举行。柬埔寨首相洪玛奈出席并发表演讲。王予波出席并致辞，中国驻柬埔寨大使王文天出席。庆典前后，王予波分别会见柬埔寨首相洪玛奈、暹粒省省长布拉索潘。柬埔寨副首相涅沙文、孙占托、赛松安，部分柬埔寨国会议员、政府部门和地方官员，国际民航组织代表，云南省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负责同志，投资及参建单位代表等各界人士参加有关活动。

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34号重点提案《关于优化产业布局 打造中老铁路沿线产业带的建议》办理面商会在昆明举行。刘非、高峰出席并讲话。

曾艳在昆明会见参加2023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的外宾代表。王浩参加会见。

11月17日 由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民用航空局、云南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以“你好！中国”为主题的2023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在昆明开幕。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文化和旅游部党组书记孙业礼，王宁出席开幕式并致辞；王予波主持；中国民用航空局总工程师殷时军、泰国旅游与体育部部长素姐婉致辞，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祖拉布视频致辞；缅甸饭店和旅游部部长德德凯，南非旅游部部长德利莱，石玉钢出席。孙业礼、王宁、王予波、殷时军等与会领导和中外嘉宾代表共同为本届旅交会启幕。世界旅游联盟主席张旭、柬埔寨旅游部国务秘书钱明光、老挝新闻文化旅游部副部长坡西·乔玛尼冯、越南文化体育旅游部副部长段文越、秘鲁驻华大使马尔科·巴拉雷索、马尔代夫驻华大使馆临时代办沙里夫、太平洋旅游组织首席执行官科克尔、国家文物局副局长解冰等嘉宾；国家有关部委，

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港澳台地区嘉宾；应邀前来参会的驻华使节、领事官员、国际组织代表，中外参展商、海外旅行商代表；云南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有关领导等出席。仪式结束后，与会领导和中外嘉宾巡馆。本届旅交会于17—19日举办。

王予波主持召开全省四季度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推进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提振信心、踔厉奋发，抓紧每一天，干好每件事，以决战决胜姿态冲刺全年目标任务。刘非通报有关情况，张治礼、杨斌、王浩、郭大进、纳云德、杨洋、岳修虎、孙灿出席。

2023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全球旅行商大会在昆明举行。曾艳致辞，王浩、秘鲁驻华大使马尔科·巴拉雷索出席，携程集团联合创始人兼董事局主席梁建章、地中海俱乐部全球总裁亨利·吉斯卡·德斯坦、匈牙利国家旅游局代理副局长塞格纳·茹饶、世界旅游联盟主席张旭等致辞发言。会上，中国对外文化交流协会与携程集团签署战略框架协议，携程集团联合中旅旅行、蚂蚁集团等产业链相关企业发布入境游协作联盟倡议。本次活动由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民航局、云南省人民政府主办，携程集团承办。

上合组织国家青年文旅与创新创业交流活动在昆明举行。张治礼出席启动仪式并致辞。

云南文化旅游招商推介会在昆明举行。王浩出席并致辞。

云南省领导干部时代前沿知识讲座第139讲在昆明举行。岳修虎主持。

11月18日 “致敬时代楷模 传承榜样力量”电影党课暨《我本是高山》云南首映式在昆明举行。石玉钢、曾艳、徐彬、张治礼、李玛琳出席，并与电影主创团队代表进行交流。

中老铁路国际文化旅游经济带建设研讨会在昆明举行。郭大进出席并致辞。

11月20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人民政府党组第26次(扩大)会议、省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重要演讲和重要贺信精神,审议通过《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任务》和《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若干措施》、《云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修订稿)》,以及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昆明综保区、磨憨—磨丁合作区“四区”联动发展实施方案,研究辐射中心建设、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艾滋病防治等工作。

省政协在昆明召开专题协商会,围绕“推进黑臭水体系统治理,有效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深入协商对话。王显刚出席并讲话,张宽寿主持。

11月21日 王宁、王予波在昆明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志清一行见面会谈。刘洪建、邱江、郭大进、孙灿,东航集团周启民参加相关活动。

国家统计局2023年常规统计督察第3督察组进驻云南省开展为期13天左右的统计督察。21日,召开对接沟通会。督察组组长、国家统计局副局长毛有丰通报统计督察事宜,提出工作要求;王宁参加并讲话,王予波作汇报发言。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家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副组长夏立忠,督察组有关负责同志,邱江、刘非、孙灿参加。

21—30日,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国务院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组第二组对云南省开展2023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22日,考核巡查组听取云南省工作汇报,考核巡查组组长、公安部副部长王志忠出席汇报会并讲话,王予波主持并代表省委省政府对考核巡查组来滇指导工作表示感谢,刘非汇报云南省有关工作情况。岳修虎、孙灿出席,考核巡查组有关

成员、省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全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现场推进会在普洱召开。石玉钢出席并讲话,曾艳主持,王浩出席。

省政协在昆明召开“推进高原特色玉米种业发展”专题协商会,围绕种质资源收集保护、供种保障、育种技术创新等重点关注内容深入协商对话。王显刚出席并讲话,李学林主持。

省人民政府与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在昆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张治礼、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党组书记崔鹏伟出席签约仪式并分别代表双方签约。

11月22日 第十届“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颁奖典礼在昆明举行。王予波为10位获奖者颁奖并寄语全省广大青年,要牢记和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谆谆教诲,在时代浪潮中书写人生华章,为云南现代化建设贡献智慧力量。王予波与全体获奖者交流,向大家表示祝贺,并向创新创业一线的青年朋友表示问候;与参加活动的嘉宾共同参观云南青年创业成果展,并见证“云南省青年创新创业板”开板。团中央书记处书记胡盛,罗红江、张治礼、陈玉侯、孙灿出席活动,并为20位提名奖获得者颁奖。李孝轩、杨竹代表历届获奖者分享创业故事。省级有关部门单位和部分州(市)、县(市、区)负责同志,团中央有关部门、部分省(区、市)共青团组织负责同志,历届获奖者代表,在昆高校师生代表等参加。

11月23日 23—24日,全省学习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五级书记”为民办事解难题现场会在曲靖会泽召开。王宁出席并讲话,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中央第十三巡回指导组副组长库热西·买合苏提出席,石玉钢主持。中央第十三巡回指导组有关同志,刘洪建、邱江、李石松、纳云德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在省委和各州(市)设分会场。

省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王宁主持并讲话,王予波、石玉钢、邱江、曾艳出席。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团省委有关负责同志参加。

王予波在督导调研滇中引水工程建设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攻坚克难、再接再厉，确保工程早日建成、发挥综合效益、造福全省人民。王予波到滇中引水工程昆明段施工4标始发井调研，了解工程全线及昆明段建设进度，走下施工竖井实地察看；主持召开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领导小组会议，听取有关部门单位汇报，现场办公研究解决资金、用地要素保障等问题。郭大进、纳云德、孙灿出席有关活动。

11月24日 王予波在省发展改革委主持召开省能源委员会全体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安全新战略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持续提升能源电力供给保障能力，不断夯实绿色能源强省根基，更好牵引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杨斌、孙灿出席。

深化沪滇医疗卫生协作工作座谈会在上海举行。杨洋出席并讲话。

11月25日 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郭大进就做好今冬明春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11月26日 丽江至香格里拉铁路通车仪式在香格里拉举行。王宁出席并宣布通车，王予波、交通运输部副部长徐成光、中国国家铁路集团副总经理王同军致辞，石玉钢、刘晓凯出席。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有关司（局）负责同志致辞。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来贺信，祝贺丽香铁路开通运营。王树芬宣读丽香铁路建设劳动竞赛优胜集体和优秀个人表彰决定；郭大进主持；中国物流集团总经理廖家生，中铁二院工程集团、部队有关负责同志，杨宁、邱江、刘非、李小三、韩梅、孙灿、张荣明出席。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迪庆州、丽江市有关负责同志，参建单位代表，当地少数民族、学生、群众代表等参加。

王宁、王予波、石玉钢、刘晓凯等在香格里拉与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青年创业联盟代表座谈交流。杨宁、邱江、刘非、李小三、王树芬、郭大进、韩梅、孙灿、张荣明出席。

11月27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人民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研究信访、政务信息化、生态环保、土地管理、青年创业兴乡等工作，审议通过《云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云南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等文件。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在昆明召开。李小三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张治礼代表省人民政府向会议作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宗国英、王树芬、李文荣、任军号、罗红江，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出席。张应杰、王光辉；省监察委员会，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及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办公厅，省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

11月28日 省委组织部召开干部大会。王宁主持并宣读中央有关决定和省委关于刘非同志担任省委组织部部长的决定，刘非作表态发言。

全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王宁出席并讲话，王予波主持，石玉钢出席，曾艳作总结讲话，刘洪建、杨亚林、邱江、刘非、李石松、岳修虎、孙灿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设分会场。

省人民政府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在昆明签署聚力“3815”战略发展目标、进一步全面深化“数字云南”建设战略合作协议。王宁、王予波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杨杰一行举行工作会谈，并共同见证签约。杨斌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李丕征分别代表双方签约。邱江、孙灿和省级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云南公司有关负责人参加。

11月29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结合审议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关于产业强省三年行动、农村居民持续增收三年行动方案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开展专题询问。王宁主持并讲话，王予波率相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应询。杨斌、王显刚作表态发言。李小三、宗国英、王树芬、李文荣、任军号、罗红江、韩梅，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出席。孙灿参加。

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我省接着召开会议部署贯彻落实工作。王予波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全国会议部署和省委常委会会议要求，坚持“两个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王予波带领与会同志再次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指示精神。王显刚、张治礼、杨斌、王浩、郭大进、杨洋、岳修虎、孙灿出席。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州（市）设分会场。

云南省 2023 年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暨“普法强基·全民守法”电视主题活动在昆明举行。杨亚林、曾艳、岳修虎出席。

11月30日 王宁、王予波、杨宁等省领导分别与出席 2023 腾冲科学家论坛的代表座谈，围绕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深入交流、促成合作，推动科技、教育、产业融合发展。王宁、王予波与院士专家座谈，清华大学原校长顾秉林院士、北京大学原校长许智宏院士、南开大学原校长饶子和院士、中国科学院原院长白春礼院士、国家蛋白质科学中心理事长贺福初院士、武汉生物技术研究院院长舒红兵院士、中国科学院病原微生物与免疫学重点实验室主任高福院士、南京大学教授邹志刚院士、山东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院长王小云院士、香港中文大学化学病理学系卢煜明院士、火箭军后勤科学技术研究所所长侯立安院士、北京通用人工智能研究院院长朱松纯教授等院士专家代表发言。王予波与企业家代表座谈，中企会企业家俱乐部主席马蔚华、

云南白药集团党委书记张文学、启迪股份执行总裁赵东、北京大北农集团副总裁王丹玉、香港新华集团董事蔡展思、中金私募董事长龙亮、鲁南制药董事长张贵民、京东云副总裁龚义成、成都苑东生物董事长王颖、北大荒垦丰种业总经理刘辉、网易创投 CEO 李彦超等企业家发言。杨宁与部分省内外高校负责人座谈，上海大学校长刘昌胜院士、南方科技大学副校长贾金锋院士、北京中医药大学校长徐安龙、广州大学副校长邢锋院士、大连理工大学副校长李成恩、暨南大学副校长张小欣、北京外国语大学副校长贾德忠、贵州大学副校长周少奇、上海电力大学副校长黄冬梅、福建师范大学教授黄汉升、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张瑞林等省外高校负责人发言。邱江、刘非、张治礼、王浩、孙灿分别参加相关活动。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人民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力行研讨会，强调要学深悟透力行习近平文化思想，落实省委工作要求，加快建设文化强省，为云南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有利文化条件。中央党校文史教研部教授李媛媛围绕主题作讲解，王浩、杨洋作交流发言。省政府党组成员出席，省级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完成各项议程在昆明闭幕。李小三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宗国英、王树芬、李文荣、徐彬、任军号、罗红江、韩梅，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出席。杨洋、张应杰、王光辉；省监察委员会，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及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办公厅负责人列席。

2023 年中老联合执法暨增殖放流活动在西双版纳举行。农业农村部副部长马有祥出席并讲话。王显刚，老挝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副部长占塔涅·布阿帕，老挝南塔省省委副书记、纪委和监察委主任占·萨温·替空通出席并致辞。